

2016 年广州市花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 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6 年广州市花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引 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由广州市花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编制的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投诉举报的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huadu.gov.cn/web/hdgs/sy/>）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广州市花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公室（020-66612315）。

一 概 述

2016 年，本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思路，始终坚持公平公正、依法公开、真实透明、服务便民的工

作目标，多措并举公开和更新政府信息，确保人民群众能及时、便捷、清晰地知晓工商、质监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行政信息、工作动态以及相关业务情况。

二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本局 2016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49 条，其中 1.组织机构 0 条；2.规章 0 条；3.规范性文件 1 条；4.其他文件 3 条；5.动态类信息 594 条；6.行政执法类信息 0 条；7.办事指南类信息 1 条；8.财政决算信息 1 条；9.政府工作报告 2 条；10.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11.其他信息 46 条。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属于本单位业务类信息 597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92%，主要分为工作动态、文件和业务办理指南三大方面。确保了人民群众能及时、便捷、清晰地知晓部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行政信息、工作动态以及相关业务情况，倡导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价值标准；使经营主体守法诚信经营，使消费者掌握行情，也使行政机关形成依法行政、公正执法、违纪必查的理念。

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局在采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三个层面的工作。

一是确保信息公开途径多管齐下。通过资料上墙、投放广告、发放宣传单张、设立咨询窗口、用好新闻媒体阵地等多种形式及时公开有关信息。联合广州电视台、花都广播电台、花都新闻中心分别在电视、广播中录制

播放专项宣传信息，在区属报刊《今日花都》上每周发布一期“市场和质量管理”专栏，对工作动态进行有效、及时宣传；二是确保信息公开内容惠及群众。分别针对商事制度改革，办公地址调整、质量强区等内容梳理了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广泛宣传，为广大群众了解政策和法律法规，高效办理有关事项提供了保障；三是确保信息公开机制高效运行。本局专门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门承担公开信息的日常整理、报批、更新工作，形成了全局重视、班子主抓、层层负责的良好局面，内部建立了规范管理制度，做到法定公开的依法公开、法无规定的分类处理、免于公开的严格管理，兼顾依法办事和服务便民两个方面，树立了严谨、规范、文明的市场监管形象。

三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局 2016 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5 件，其中通过网上申请的有 8 件，占 53%；通过信函申请的有 6 件，占 40%；通过公开受理窗口当面提交的申请有 1 件，占 6%。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大约 73% 是涉及消费投诉举报人申请公开投诉举报处理相关情况信息。

在已经答复的 15 件申请中，“同意公开”的 5 件，占总数的 33%，主要涉及注册登记业务等信息。“同意部分公开 2 件”，主要涉及消费投诉举报人申请公开投诉举报处理相关情况信息的部分信息予以公开。其它的 8 件，占总数的 83%。主要是因为申请公开内容属于法

律、法规规定免于公开的情形：“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的 2 件，占总数的 13%。“非本机关政府信息”的 2 件，占总数的 13%，主要是因为申请公开内容不属于本局可公开的政府信息；“与申请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2 件，占总数的 13%；“申请内容不明确”的 2 件，占总数的 13%，主要是申请人重复申请已答复内容。

从实际情况来看，依申请公开件数较少，主要原因在于群众对本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都已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当面咨询、电话咨询得到较好的答复。但出现消费投诉举报人通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来申请公开其消费投诉举报处理相关情况信息的情形。

四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本局 2016 年度依申请公开收取的费用为 0 元。

五 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本局 2016 年度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或行政诉讼案。

六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局在 2016 年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接受群众咨询 10217 次；接受市民投诉举报 0 次。为做好咨询服务工作，本局大力强化对有关工作

人员的培训，特别是伴随商事制度改革、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等新情况，突出相关业务培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大力推行导向服务、帮困服务、上门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等举措，在提供咨询服务时体现亲情化、快捷化、规范化，从点滴小事和细微之处出发，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但仍存在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更新频度有待进一步提升的问题。

今后的工作中，本局将一如继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教育，提升设备支持，深化横向对接，着重梳理公开目录，增加更新频次，探索新媒体信息公开阵地的利用，力争信息公开工作收获新实效、群众更满意。

七 说明与附表

（一）统计期限从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二）附表

附表1 主动公开情况统计

单位：条

指标	数量
主动公开信息数	649
其中：1.组织机构	0
2.部门文件	4
3. 动态类信息	594
4. 行政职权类信息	0
5. 财政预决算信息	1
6.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类信息	0
7. 其他信息	50

附表2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

单位：条

指标	数量
依申请公开信息目录数	
申请总数	15
其中：1.网上申请数	8
2.信函申请数	6
3.当面申请数	1
4.传真申请数	0
5.其他形式申请数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15
其中：1.同意公开	5
2.同意部分公开	2
3.不同意公开	0
4.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2
5.非本机关或信息不存在	2
6.与生产生活科研需要无关	2
7.申请内容不明确	2
8.其他	0

附表3 申诉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指标	数量
行政复议数	0
行政诉讼数	0

广州市花都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文件

花政务公开〔2017〕3号

关于做好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各部门：

根据市政务公开办的要求，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要公布各级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请各单位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本单位的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最后定稿）发布在本单位的网站上，同时，将盖了公章的保密审查表的扫描版和贵单位的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发至区府办-保密局-黄晓琴的内网邮箱。

广州市花都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17 日

（联系人：欧阳孔情；联系电话：36913337）

广州市花都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文件

花政务公开〔2017〕1号

关于做好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区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要求，确保本级政府及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各级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请各单位参照市政务公开办发给我区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样本》，认真编制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下午下班前通过内网 OA 邮箱将电子版报送区政务公开办（区政府工作部门-区政务管理办公室-综合科-欧阳孔情），保密审查表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书面报告送至区政务公开办（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百合路 36 号）。

二、各镇街、各部门编制的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不用直接上报市政务公开办，由我办汇总后上报市政务公开办。

三、公布年度报告是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请各单位务必按时报送,并于2017年3月31号前将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在本单位网站上发布。

四、在报送电子版和网上公开年度报告前,请各单位分管领导做好审核把关工作。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样本》

广州市花都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

2017年1月13日

(联系人: 欧阳孔情; 联系电话: 36913337)